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学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以下几类：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学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突发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生急性中毒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涉及学生的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学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学生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学生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发生事故引发学生受伤害或造成损失的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造成学生受伤害的事件；影响学生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对学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等。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生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伪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学生各种破坏、攻击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等。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考试过程中发生影响学生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学生利用现代通讯方式泄密、代替他人考试等事件。

7. 影响学生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省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根据学生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学生聚集事件失控，大批学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集会、绝食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学生群体性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损伤、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3）发生学生人身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及突发灾难事故，学生单次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

（4）学生在校园网上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发布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社会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蛊惑信息等；

（5）在国家级考试过程中发生学生大面积群体性舞弊事件；

（6）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学生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学生大面积的串联、煽动信息，学生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多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学生大规模游行、集会等行为；

(2) 学生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50 人，或造成 5—9 例死亡病例；

(3) 学生发生群体性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等传染病疫情，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发生对学生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生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及突发灾难事故，学生单次死亡 5—9 人；

(5) 大范围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学生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重要安全事故；学生发动大规模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强度攻击；

(6) 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 较大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生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

群体性事端；

（2）学生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49 人，或造成 2-4 人死亡；

（3）学生发生群体性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乙类、丙类传染病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发生对学生人身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生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及突发灾难事故，学生单次死亡人数为 2—4 人；

（5）部分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学生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较大安全事故；学生发动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强度攻击；

（6）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

（7）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 一般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学生广泛关注，学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2）学生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9 人，无死亡病例；

（3）学生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发生未对学生和财产造成损害，但影响学生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自然灾害及突发灾难事故；

（5）小部分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学生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一定重要安全事故；学生发动一定规模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一般攻击；

（6）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工处、保卫处、相关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宣传部、学工处、保卫处、基建规划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附属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院部党政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工处，日常工作由学工处承担。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学生突发事件时，在应急处

置工作组架构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生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时间和方式，上报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预防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一）预防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要经常研究影响学生安全稳定、身心健康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特别是对危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事件，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及时排查学生学习生活会区域安全卫生隐患、校园地质安全隐患等，做到早发现、早分析、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

（二）信息报送

1. 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信息，各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而使矛盾激化、事端扩大。

2. 对于已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各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口头报告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工处），随即报送书面材料，并即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

3.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各类学生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所有事件均直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按照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要求，与各部门和单位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4. 校应急领导小组依程序向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求指示与支援事项。

（三）信息管理

在校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学校宣传部门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学校网络管理部门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四章 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 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请

求指示和支援；必要时请求派遣警力进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扩展蔓延和学生受伤。

2. 各单位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各级组织及院（部）党政干部队伍、学生工作队伍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院（部）、院（部）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在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及时深入事发单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学校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院（部）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院（部）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四）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或事件发生后，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并启动本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第五章 应急响应实施细则

（一）学生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访、非法集会、罢课、

罢餐、游行等情况和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经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处置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各部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校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公安部门支援。

4.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工作，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的参与分析形势和讨论处理程序。

5. 保卫处协同其他部门制定紧急防控措施，预测集会地点及游行路线，进行人员布防和监控。加强校门管理，预防校外扰乱分子混入校内。做好防火、防盗及防暴力等多项准备。

6. 学生工作系统组织相应院部辅导员、班主任、导师赴现场开展工作，劝说参与学生远离事件发生地点。向学生党团组织特别是学生党支部及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时阐明学校的立场与政策，必要时向党团员和全体学生发出倡议书。

7. 学校宣传部门利用校园媒体及时向学生介绍相应的国家政策和学校的措施，宣传相应的法律和校纪校规，督促学生依法办事，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

8. 附属医院做好准备，预防伤亡事故发生。

9. 必要时由学校教务处调整教学安排。

（二）学生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学生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致伤致残致死，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经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深入现场指挥处置。保卫部门迅速组织安保人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部门支援，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 当事人全部是该校学生的，通过相关院部领导和学生系统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5. 当事人有校外人员的，通过相关单位或部门做好疏导工作，稳定其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6. 附属医院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7. 院部学工院长负责，由学生系统摸清其他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其他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三）学生自杀或者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事件

1. 学生若有自杀举动尚未实施自杀行为发生时，所在院部学生工作系统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立即进入现场干预。现场应急处置程序为：

（1）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组长、副组长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2）学生所在院部辅导员、班主任或者相关单位领导稳定学生情绪，对学生进行劝导，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3）组织校内外心理咨询中心专家与学生谈判，同时评估学生精神状况，确定自杀风险等级。

（4）保卫处、附属医院并通知襄阳市急救中心准备急救设备，随时候命。

（5）必要时协调公安、消防等部门到现场开展救助准备、防护。

2. 一旦发生学生自杀事件或者重大意外伤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为现场处置、协调总指挥。

（2）保卫处负责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取证，配合医疗部门对学生实施生命救护。

（3）附属医院负责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学生进行紧急救治。

（4）心理咨询中心专家负责稳定学生亲友及现场目击人员的情绪，实施心理救助。

（5）院部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或者家属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辅导员、班主任或者院部领导及时开展工作，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人的不良影响。

（6）对自杀未遂的学生，安排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或家属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或家属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7）基建规划处、后勤集团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后勤服务。

（四）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大型考试、招生咨询会，以及校园开放活动、集体参观、毕业或节假日会餐、校外实习等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 保卫处、学工系统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部门支援、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五)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1. 学生发生急性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附属医院一旦发现可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应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襄阳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可疑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品等相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食堂及校保卫部门封锁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等待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3) 学校相关部门要协助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所有相关的学生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化验室检查等，以便及时做出

科学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4）附属医院要积极参加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学生必须积极、认真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

（5）学校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按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救治防护和整改措施。

（6）与中毒或患病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2. 学生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襄阳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人数以及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等有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形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立即停止校内学生群聚性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3）在上级有关部门到来之前，附属医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有传染病的学生隔离；医务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防止交叉感染。

（4）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同时详细记录患者的流行病学史、病史等。

（5）做好学生的应急预防接种、预防发药等保护健康人群的各项措施。

（6）针对发生传染病的种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疫区消毒、处理工作。

（7）常备应急与突发传染病相关的药品、消毒物品、隔离病房等，做到有备无患。

（8）向学生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情绪，做好群防群治。

（9）与中毒或患病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3. 学生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当在一定时间内，同单位或范围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多个临床表现基本相似的学生，各单位要及时和附属医院沟通情况。如附属医院暂时不能明确诊断时，应及时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再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襄阳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症状、发病人数等相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形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立即停止学生群聚性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3) 在上级有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病人员隔离。

(4) 积极开展救治工作。

(5) 为查明疾病原因，学校各单位应积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6) 与中毒或患病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4. 学生发生放射事故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襄阳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数等有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形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立即撤离有关学生，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事故范围的环节。被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3)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可能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或者损伤的人员，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

(4) 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故原因，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5) 与中毒或患病学生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六) 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学生发动校园网络攻击，危害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时，应急处置程序为：

（1）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迅速上报学校网络管理负责人和网络应急处置工作组；

（2）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小组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人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判断攻击的来源与性质，关闭影响安全的网络设备和服务器设备，断开信息系统与攻击来源的网络物理连接，跟踪并锁定攻击来源的 IP 地址或其它网络用户信息。

（4）发生病毒传播时，及时寻找并断开传播源，判断病毒的类型、性质、可能的危害范围；为避免产生更大的损失，保护健康的计算机，必要时可关闭相应的端口，甚至相应楼栋、楼层的网络，及时请技术人员协助进行杀毒处理。

（5）发现校内网站出现不良信息后，迅速屏蔽该网站的网络端口或拔掉网络连接线，阻止有害信息传播，查找信息发布人并做好善后处理。对公安机关要求我院协查的外网不良信息事件，根据校园网上网相关记录查找信息发布人。

（6）网络安全处置人员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实时上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7）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由各单位按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

（七）危害试卷（题）安全及考生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发生试卷失密或泄密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市级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2）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考前发生泄密事件的，可启用备用试题；考试中或考试后发现的，考试继续进行，考试结束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对造成的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重新举行考试。

2. 发生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等危害考生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市级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2）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派人员核实情况，对事件对考试的影响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等做出初步判断，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学校各部门配合，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确保考生安全。

3. 考试过程中发生学生群体违纪或舞弊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市级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2）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校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报告。

4. 考生在考场内发生晕场、突发疾病等情况，应急处置程序为：

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鼓励其坚持考试（所误时间不补）；难以坚持者，允许其退场治疗，但离开考场后不得再入场考试；严重者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八）突发火灾事故

教学楼、实验实训场所、学生公寓等发生火灾事故，直接影响学生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甚至生命财产安全，应急处置程序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保卫处、学工系统及楼栋使用、管理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打开疏散通道，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消防部门支援，拨打报警电话时，讲清楚起火单位名称、地址、火灾事故的部位、燃烧什么物品、火势大小等情况，留下联系电话，安排专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顺利到达火灾现场；如果要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5）妥善安置受灾学生的吃住。

（6）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7）与受伤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九）突发楼梯间拥挤踩踏事件

学生上课、放学、聚会、考试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时，因出入楼梯拥挤、踩踏造成人员伤亡，应急处置程序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保卫处、学工系统及楼栋使用、管理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打开疏散通道，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消防部门支援，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6）与受伤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

稳定其情绪。

（十）突发建筑物倒塌事件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学校建筑物倒塌，严重威胁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应急处置程序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保卫处、学工系统及楼栋使用、管理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打开疏散通道，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消防部门支援，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6）与受伤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十一）突发校园交通事故

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操作不当、

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应急处置程序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保卫处、学工系统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3）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交警、消防部门支援，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6）与受伤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十二）突发非法“校园贷”事件

校园贷，又称校园网贷，是指一些网络贷款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贷款业务，导致缺乏自制力的学生过度消费，无力偿还高额贷款利息，学生及其家庭经济负担严重超负，造成学生因经济负担过重、压力过大，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应急处置程序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

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若导致学生自杀，先启动学生自杀应急处置程序。

（3）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银监等部门支援，并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4）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学工处、保卫处及涉事院部，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6）与学生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第六章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积极救助、帮助学生，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或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改革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学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学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

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学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公共卫生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和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医院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

（4）属于事故灾难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偿付；加强师生员工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保护能力；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

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5）属于自然灾害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难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全面检查校舍建筑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及时查明灾害原因，做好学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加强师生员工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6）事件结束后，有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学生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第七章 应急保障

（一）预案保障

加强各类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之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

善。

（二）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工作队伍。

（三）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生安全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加强和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各类安全事件引发影响学校社会安全稳定的事端。

（四）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